

節錄自2001年3月7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2001年3月7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10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 :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庫務局副局長
郭立誠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耀發先生

議程項目 V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1)
區璟智小姐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券)
甄美薇女士

議程項目 VI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公司)
李忠善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議程項目 VII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退休計劃及保險)
杜佩玲小姐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 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先生

財務總監
蘇偉林先生

議程項目 V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貝思義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會計政策科總監
紀禮富先生

議程項目 V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服務監管)
譚偉民先生

高級經理(服務監管)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議程項目VI及VII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X

X

X

X

X

IV 政府收費

(立法會CB(1)700/00-01(01)號文件)

6. 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概述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該份文件闡述有關政府收費採用“用者自付”原則的理據、就這項原則規管的政府收費進行成本計算工作時須考慮的因素，以及為各決策局和部門制訂的有關指引。委員察悉，在一些涉及大量收費項目的部門，政府亦採用整體成本計算法計算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有關特定牌照的成本計算及整體成本計算法的示例，分別載於該文件附件A及B。

7. 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採用“用者自付”原則，部分委員對成本計算的方法表示關注。

成本計算

8. 部分委員詢問因何在計算成本時計入間接成本，例如電費和租金。他們要求當局就資料文件附件A及B所臚列的每項成本要素的性質和成本計算方法，提供更多資料。

9.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為計算出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當局有必要計入用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所有直接和間接開支。直接開支主要包括物料和員工開支。間接開支為並非完全用於提供有關服務而引致的開支，但該等開支，例如電費和租金，卻可按合理基準而

由受惠的服務攤分。至於並不涉及政府現金開支的成本，例如在政府自置樓宇提供服務所需的辦公地方成本，當局會在計算成本時計入根據市值租金估計的“名義”成本，以反映對政府產生的機會成本。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庫務署發出的成本計算手冊，就所有政府自置樓宇有關辦公地方的名義成本提供資料，以協助各部門進行成本計算工作。當局會定期更新有關資料，以反映市值租金的變化。應委員的要求，他答允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有關文件附件A及B的進一步資料及一份成本計算手冊，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隨於2001年3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CB(1)931/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省覽。)

10. 至於一些部門就相若服務收取不同費用的原因，庫務局副局長解釋，性質相若的服務計入的成本因素可能會有分別，舉例來說，由於一些部門提供的影印服務包括搜尋及檢查所需的資料，涉及的成本可能會較高。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簡單的自助影印服務，收費通常為每頁1元至1.5元。

11. 曾鈺成議員察悉，服務的估計需求量亦是進行成本計算工作時的考慮因素，並關注到任何低估個案數目的情況亦會導致單位成本上升，因而會令有關服務的收費提高。

12.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各決策局和部門須為進行詳盡成本計算投入時間及資源，有關服務的詳盡成本計算工作只須每4年進行一次。在這期間，政府服務收費的調整幅度會與每年的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掛鉤。根據營運基金原則運作的部門預期每年須達致收支平衡，但經費來自撥款的其他部門的情況則不同，其支出與從服務收費所得的收入並無直接關係。若某部門某年的收入不足，有關部門該年的開支水平不會受到影響。另一方面，若某服務的全面成本計算顯示其成本已經下降，假設是由於該項服務的個案數目上升，政府會考慮減低該項服務的收費，使市民能夠從成本計算中獲益。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根據合理的假設及參考有關部門取得的最準確資料，估計個案數目。有關估計亦須以過往的模式、當時及預測的經濟狀況作為支持。他進一步強調，當局會就具體的加費建議提交詳盡的成本計算結果，供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考慮。

控制政府服務的成本

13. 委員認為，政府應嘗試控制政府服務的成本，特別是佔總成本超過八成的員工成本，以減低增加收費的壓力。

14.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有關政府節省開支措施的詢問時強調，政府一直致力提高其生產力及工作效率，以期減低開支。當局在過去兩年實施資源增值計劃、公務員體制改革及其他節省開支措施，已在減省開支上達致顯著的效果。從政府收費的溫和調整幅度已能反映出該等得益。當局在過去兩年實施的自願退休計劃及普遍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已能控制公務員編制的人數。就辦公室操作自動化及電腦化作出的投資，亦已提高生產力及減低員工成本。

15.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決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為管制人員。他們負責就其管制範圍內的收支作出解釋，以及改善工作效率及控制開支。此外，所有部門均須受審計署署長審核。審計署署長有權就該等部門的帳目進行查訊及作出報告。

X

X

X

X

X